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防疫應變措施

109. 2. 26

- 一、本措施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本校「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機制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各教學單位確實掌握實習生出入境史，在學生進行實習前應調查實習生出入境史，確實掌握學生動態。
- 三、各教學單位及研究發展處媒合承辦人應與實習機構保持密切聯繫，審慎評估校外實習機構，落實實習機構之安全性評估；安排學生至無新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實習機構進行實習。
- 四、各教學單位於學生進行校外實習之行前說明應納入防疫資訊宣導，於實習開始前以電子郵件、社群媒體或其它方式，將實習相關規定、實習安全維護及「本校因應緊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制措施」專區資訊週知學生，並要求實習生密切注意疫情資訊。
<https://stud.ntub.edu.tw/p/403-1007-1270.php?Lang=zh-tw>
- 五、各教學單位週知實習生，在實習期間務必遵守校方及實習機構各項防疫規定及措施。每日實習前應主動填報本校「教職員工生體溫測量管理紀錄表」，以利校方掌握實習學生健康狀態，實習生應確認自身無感冒、發燒、乾咳、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再進行實習活動。倘疑似症狀發生請依實習機構請假規定辦理請假儘速就醫並即時向校內實習輔導教師報告，教師接獲訊息時應立即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如有中港澳旅遊史或接觸史，可直接去電 1922 協助處理）。
- 六、校內實習輔導教師隨時掌握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之狀況，若實習機構發生疑似群聚感染等情事，應立即停止實習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及相關規定辦理。
實習中止之後續課程修習悉依本校「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機制實施要點」(第六點)，酌情調整課程之實習內涵及學習時數，由教學單位提供學生替代方案，並依本校「校外實習辦法」及「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從寬認定。
- 七、疫情持續期間，各系校外實習輔導教師多加聯繫並關心海外實習學生，若有海外實習學生因該國疫情加溫而想終止實習回國，導致實習時數不足時，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辦法」，安排學生後續轉換實習機構，或學生若因故未能完成列為畢業條件之校外實習課程時，教學單位應安排學生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 八、學生校外實習或海外實習若遇緊急事故依本校校外實習辦法（第十四條），由學生及實習機構立即通知實習機構主管及任課教師處理。任課教師應立即向該生所系（科）、中心、學位學程、學務處主管報告，並通知導師及該生家長，若涉及法律責任問題，必要時得請本校法律諮詢、教育部或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共同協助處理。
- 九、最新疫情資訊及相關連結，學生事務處相關單位業已發布在校網頁專區供全校教、職員生隨時瀏覽。
- 十、本措施未盡事宜，視疫情發展隨時調整健康管理與防護措施。